

常州工学院航空与机械 工程学院/飞行学院文件

航飞政〔2020〕5号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及培训 工作奖励办法（试行）

各系部、研究院（所）、中心，各办公室：

为了充分调动全院教职工参与成人继续教育的积极性，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成人高校招生面向艰苦行业和校企合作改革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成〔2018〕7号）、《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管理规定》（校继〔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成人继续教育招生及培训工作奖励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学校关于加快和推进成人继续教育发展相关精神和要求为指导，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扩大我院成人继续教育办学规模，进一步提升成人继续教育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奖励原则

坚持招生人数、招生难度与奖金金额挂钩原则；坚持学院利益与个人利益兼顾的原则。

三、奖励对象

参与学院成人继续教育招生和各类培训工作，并产生实际效益的教职工。

四、奖励范围

校企合作学历教育招生；非学历培训招生。

五、奖励经费来源

奖励经费从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成人继续教育经费中列支。

六、奖励标准

（一）校企合作学历教育

促成企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签订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并有实质性招生人数，给予联系人 500 元的开拓费和 100 元/生的奖励。

（二）非学历培训

1. 促成非学历技能教育（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培训，按照学院最终收益的 20% 奖励联系人；

2. 促成非学历教育的其他培训，按照学院最终收益的 25% 奖励联系人。

（三）年度评优

每年度根据学院成人继续教育办学收益和实际情况，评选突出贡献人员，奖励 1000 元/人。

七、奖励经费结算时间

学历教育以年度为单位进行结算。非学历教育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结算，项目完成之后实时结算。

八、本奖励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九、本奖励办法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

2020 年 10 月 21 日